

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09 年度「許個好願 讓它實現，圓一個失智症、精障患者的家-喜願家園」

執行（服務）成果報告

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勸募活動的辦理，提升專業服務團隊的專業知能，改善服務對象生活品質，以提供服務對象最佳服務品質。
- (二) 提升服務對象工作職能與技巧，以協助服務對象生活適應問題，改善生活品質與照護。
- (三) 透過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，讓服務對象有舒適、安全且家庭化之生活環境，使服務對象過著有如住在家中般的生活，獲得妥善親切的照顧與關懷。
- (四) 收容 150 名慢性身心障礙者長期生活照護，以減輕家庭長期照護壓力及減輕社會成本負擔。

貳、緣起：

創辦人吳醫師原在台中澄清醫院擔任腦部外科開腦醫師，之後創設宏恩醫院，再轉型長期照護及身心科之領域，自 90 年起台中市宏恩醫院展開多元化服務，包括失能者、失智症者及老人照護等，於 93 年 1 月 29 日設立宏恩醫院-龍安分院，係身心科專科醫院，為弱勢身心症患者第一類到第四類提供優質醫療及長期照護服務。

然近年來社會變遷及家庭結構改變，家庭功能與支持網路逐漸薄弱，而身心障礙患者日漸增加，造成社會及家庭沉重負擔，為了照顧更多此類患者，吳醫師得到夫人林豐麗女士及其家族首肯，捐贈位於彰化縣芳苑鄉私人土地約一甲地作為安置、幫助失智、身心症等弱勢族群之家園，以照護更多第五類及第六類的身心症患者。藉次懷抱回饋故里的心情，及結合自身專業，於彰化縣芳苑鄉籌設「喜願家園」，照護中部地區甚或全國之身心障礙者，並協助政府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患者。

參、期間：

勸募活動起迄日期：109/01/01~109/12/31。

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109/01/01~110/12/31。

肆、許可文號：

衛部救字第 1081370520 號。

伍、經費使用情形：

科目			金額	備註
款	項	目		
1		收入(A)	252,864	
	1	1 捐款收入	252,831	
		2 利息收入	33	
2		支出(A+C)	255,865	
	1	1 人事費-社工人員 2名*15,000*12月=360,000元	255,862	109/01/11 匯出至 401-10-208317
		2 人事費-社工人員 2名*15,000*12月=360,000元	3	110/01/18 匯出至 401-10-208317
3		本案自籌支應(C)	3,001	
		1 人事費-社工人員 2名*15,000*12月=360,000元	3,001	109/01/10 存入
4		本期餘絀	0	

陸、服務成果：

照片一：數字填畫課程



照片二：認知能力訓練課程



照片三：親子座談會



照片四：水果連連看課程

